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88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271.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68.4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28 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

币 5,880.02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7,743.00	19,968.45	5,880.02	5,880.0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880.02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0.02 万元置换先期

(截止至2017年11月18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880.02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128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赛隆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1月1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隆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赛隆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赛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128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